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营业执照副本



企 业 名 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 质 等 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2[illegible]0445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编 号：4910-02888632

核准号：J5135000093503

经审核，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荫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 号：41001[illegible]203100502010045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8 月 16 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781 3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报送日期：2026-04-14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15,780.06	7,336,782.3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129,800.00	应付账款	33	2,764,717.00	2,764,717.00
应收账款	4	647,160.37	820,820.37	预收账款	34	341,000.00	299,000.00
预付账款	5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50,011.00	1,114,604.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40,346.40	-135,324.4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843,974.72	502,306.28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794,362.63	-2,690,142.63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877.17	877.17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221,896.14	1,353,731.14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006,915.15	8,889,708.99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602,049.56	602,049.56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602,049.56	602,049.56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823,945.70	1,955,780.7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33,935.00	433,935.00				
减：累计折旧	19	274,804.75	274,804.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9,130.25	159,130.25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119,908.13	119,908.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4.00	-4.00	盈余公积	50	157,173.16	157,1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804,830.67	6,555,78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9,034.38	279,03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462,003.83	7,212,962.67
资产合计	30	11,285,949.53	9,168,74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285,949.53	9,168,743.37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 至 2025-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781 3

报送日期：2026-04-14

纳税人名称：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30,445.55	2,092,277.22
减：营业成本	2	2,167,677.20	940,380.00
税金及附加	3	3,103.04	3,427.83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39,882.82	809,047.28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0,354.25	-29,282.8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0,354.25	-29,282.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40,136.74	368,704.9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452.8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40,136.74	368,252.16
减：所得税费用	31	28,705.78	31,89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11,430.96	336,357.31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7813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6-01-01至2026-03-31

编制单位：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报送日期：2026-04-14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66,032.52	9,415,780.0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764,717.00	2,764,717.00
应收账款	4	688,160.37	647,160.37	预收账款	34	311,000.00	341,000.00
预付账款	5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50,011.00	1,050,011.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46,164.47	-140,346.4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310,834.68	843,974.7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794,362.63	-2,794,362.63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877.17	877.17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86,078.07	1,221,896.14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965,027.57	11,006,915.15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602,049.56	602,049.56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602,049.56	602,049.56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788,127.63	1,823,945.7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33,935.00	433,935.00				
减：累计折旧	19	274,804.75	274,804.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9,130.25	159,130.25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119,908.13	119,908.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4.00	-4.00	盈余公积	50	157,173.16	157,1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798,761.16	8,804,83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9,034.38	279,03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455,934.32	9,462,003.83
资产合计	30	11,244,061.95	11,285,94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244,061.95	11,285,949.53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781З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6-01-01至2026-03-31

编制单位：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报送日期：2026-04-14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03,960.40	503,960.40
减：营业成本	2	210,576.00	210,576.00
税金及附加	3	605.80	605.8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01,517.76	301,517.76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9,697.12	-9,697.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57.96	957.9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57.96	957.96
减：所得税费用	31	7,027.47	7,02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069.51	-6,069.5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67932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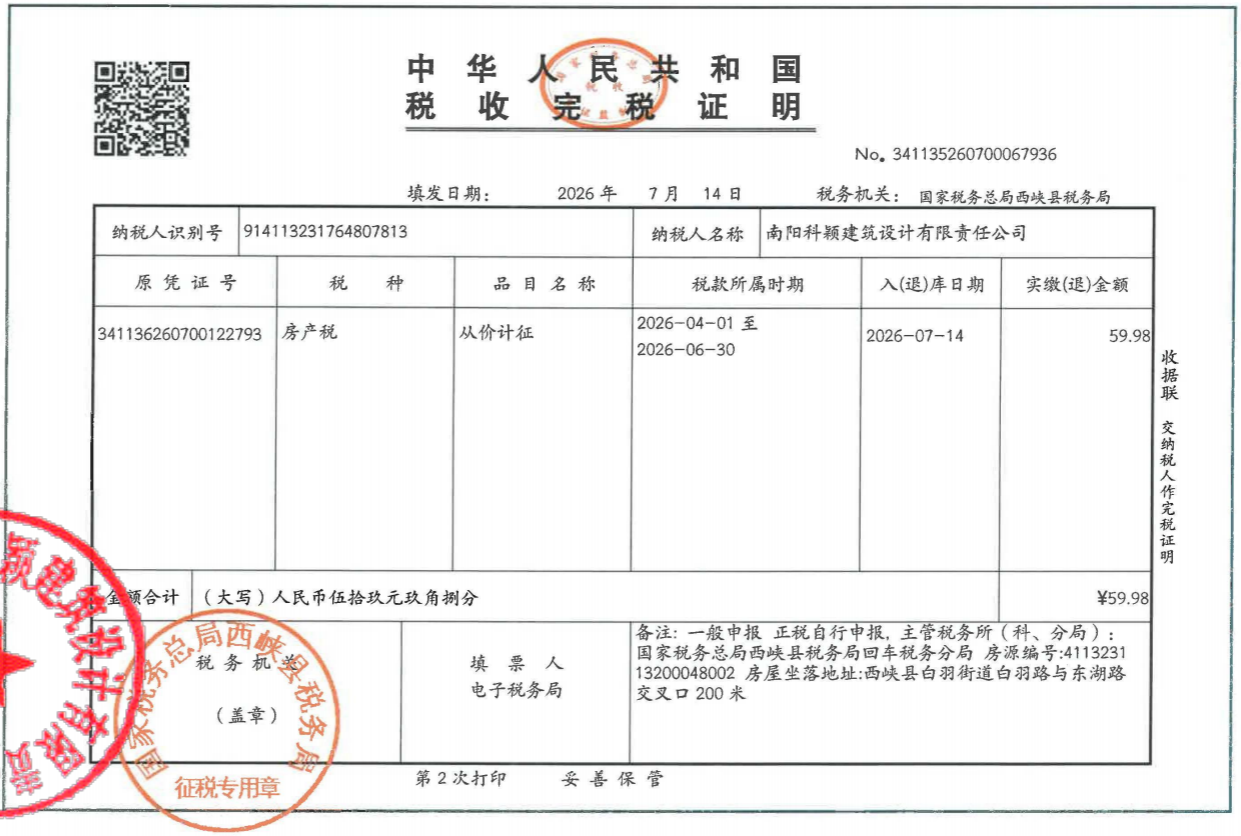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 3			纳税人名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2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5.59	收据联
341136260700122790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623.76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639.35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回车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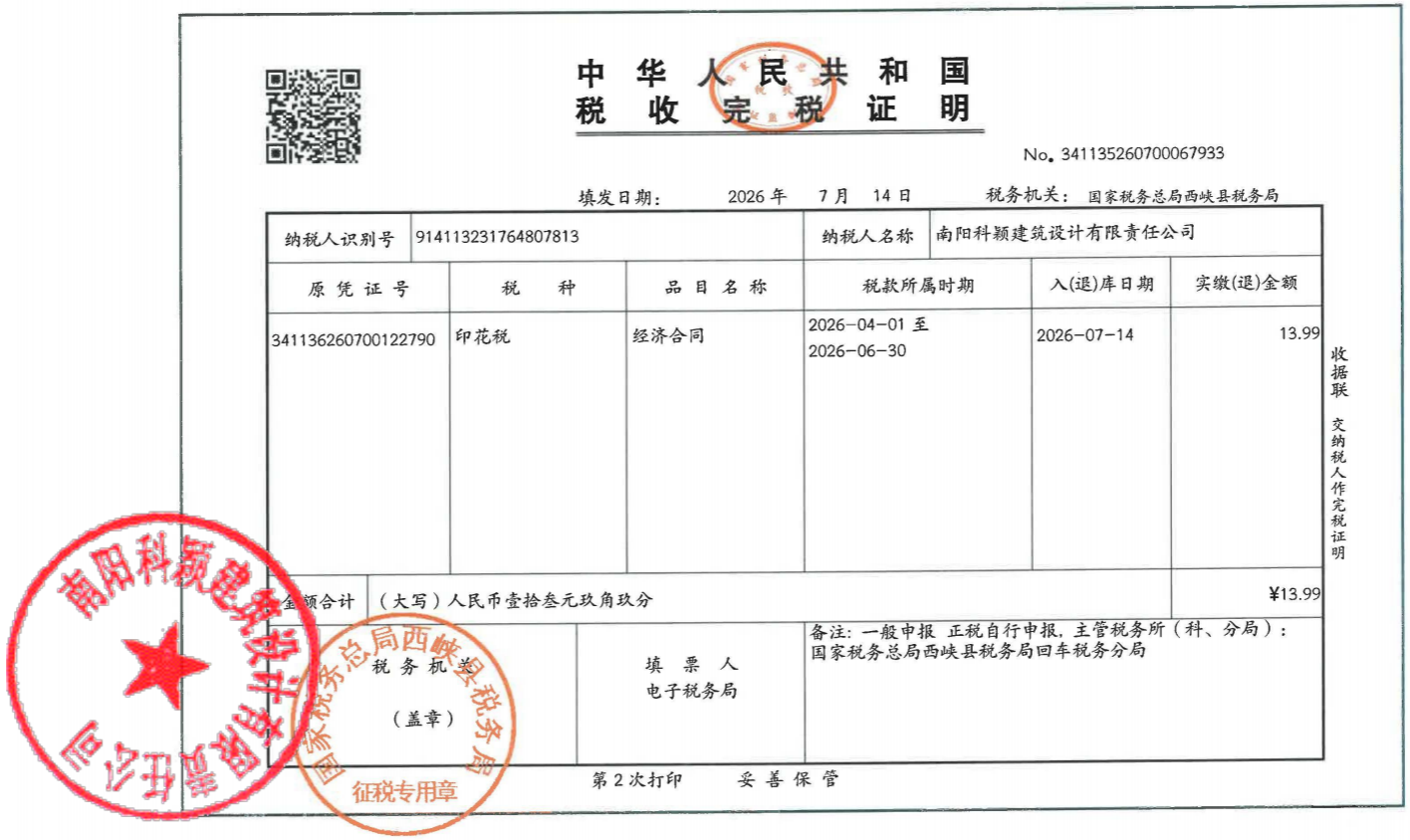
No. 34113526070006793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3		纳税人名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2793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59.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元玖角捌分				¥59.9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回车税务分局 房源编号:411323113200048002 房屋坐落地址:西峡县白羽街道白羽路与东湖路交叉口 200 米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67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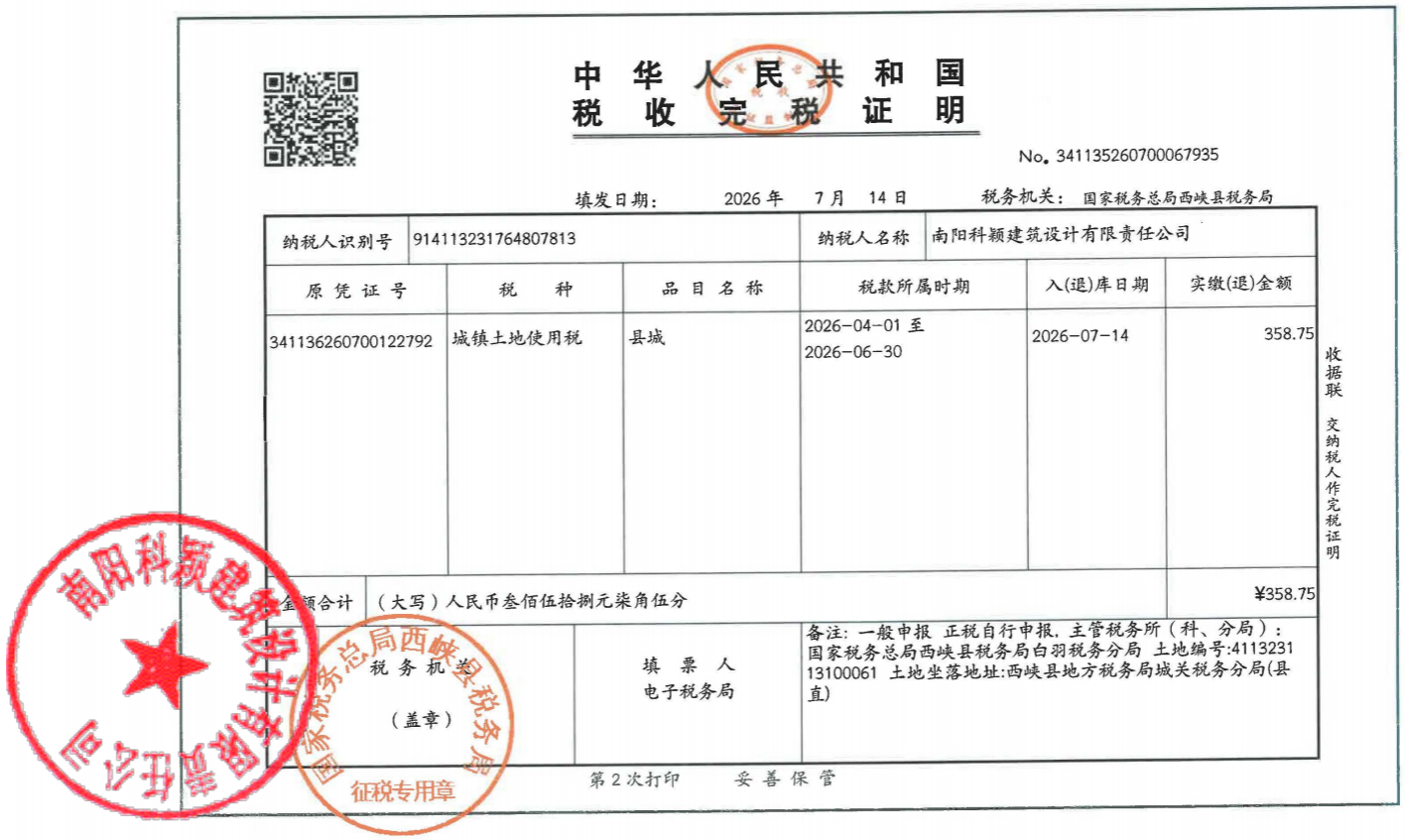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3		纳税人名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279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3.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元玖角玖分				¥13.9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回车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6793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3		纳税人名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27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58.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358.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白羽税务分局 土地编号:411323113100061 土地坐落地址:西峡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县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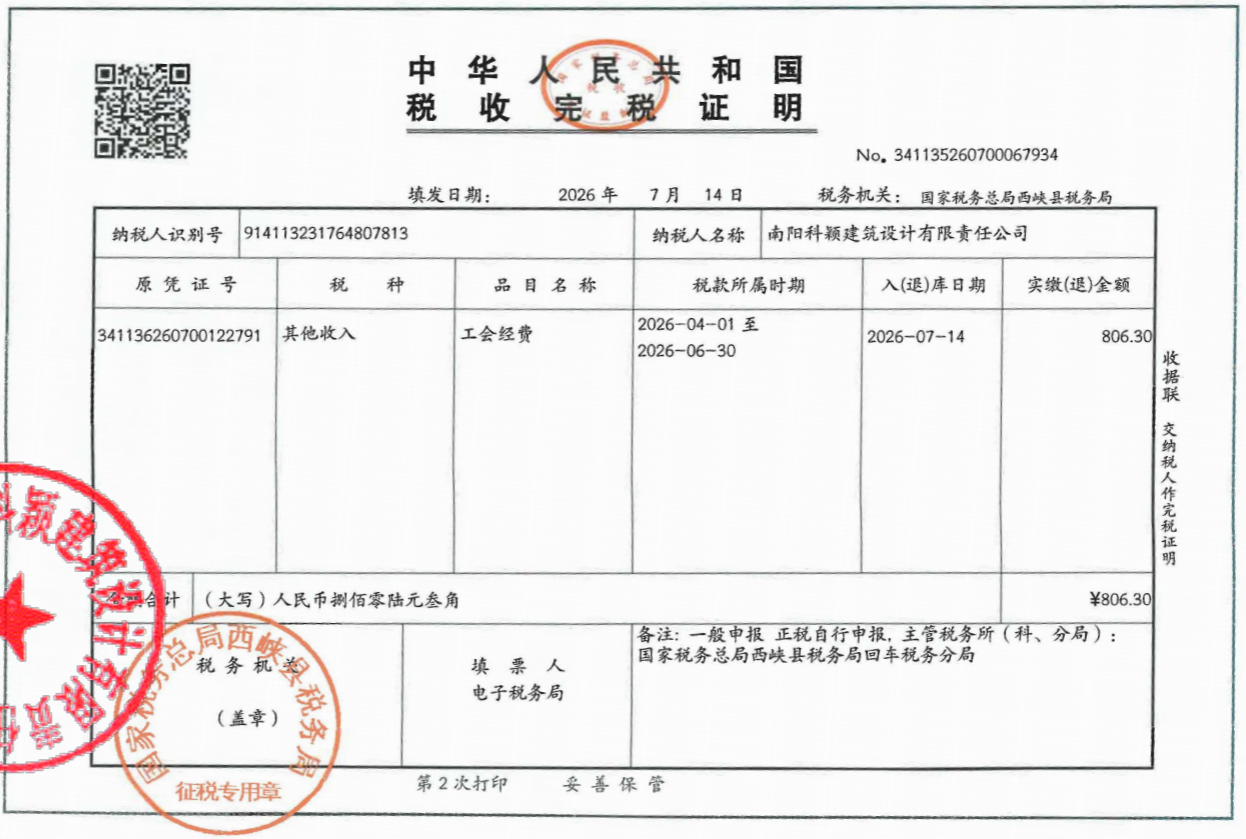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67934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3		纳税人名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279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806.3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元叁角				¥806.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回车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 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回车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03100502010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10000515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4348.32	2026-10-13 08:49:03	
4411362610000515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2174.16	2026-10-13 08:49:03	
441136261000051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2310.08	2026-10-13 08:49:03	
441136261000051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543.54	2026-10-13 08:49:03	
合计金额	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				¥9376.1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176480781 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回车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03100502010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9005511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4348.32	2026-09-07 08:43:21	
4411362609005511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174.16	2026-09-07 08:43:21	
4411362609005511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310.08	2026-09-07 08:43:21	
4411362609005511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543.54	2026-09-07 08:43:21	
合计金额	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				¥9376.1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我公司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等财务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债务。

特此说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西峡县房产中心：

我公司参加西峡县房产中心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设计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方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西峡县房产中心：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茹、委托代理人王茹，近3年来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障企业及相关方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企业”）。所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在本制度框架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母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后执行。金融类子公司另行遵循行业专属监管规定，同时参照本制度核心要求执行。

第三条 核心原则

企业财务会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活动合规有序；（二）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杜绝虚假核算与信息披露；（三）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收支核算；（四）配比原则，收入与对应成本、费用合理配比，准确核算当期利润；（五）谨慎性原则，对不确定的经济事项合理预计风险，不高估资产、不低估负债；（六）可比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如需变更，需说明理由并披露影响。

第四条 管理职责分工

企业建立“决策层主导、财务部门统筹、各业务部门协同”的财务管理体制：（一）投资者（股东/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本制度、财务战略、年度预算及重大财务事项，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与考核；（二）经营者（管理层）负责拟订本制度、组织实施财务方案、保障会计信息质量、落实财务风险管控，配合外部监督审计；（三）财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管控、资金管理及制度执行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财务相关工作；（四）各业务部门需严格执行本制度，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经济业务资料，配合财务部门做好核算与管控工作。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五条 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他会计期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用当地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合并报表时需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企业会计信息需满足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和及时性要求。会计核算需清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对影响决策的重要事项单独核算、充分披露；会计凭证、账簿、报告需及时编制与报送，确保信息时效。

第七条 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确认与计量：（一）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后续计量遵循减值、折旧、摊销等相关规定，确保资产价值真实反映；（二）负债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明确偿还期限与方式，合理计提预计负债；（三）所有者权益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按规定进行转增、弥补亏损等处理；（四）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严格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杜绝虚增或隐瞒收入；（五）费用按配比原则归集，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规范成本核算流程；（六）利润按当期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结合利得与损失核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会计科目设置

财务部门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结合企业业务特点与管理需求，制定统一的会计科目表，明确各科目的核算内容、使用方法及账务处理规范。会计科目不得随意增设、删减或变更，如需调整，需经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批准，并报投资者备案。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九条 权益资金筹集

企业可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筹集方案需经投资者审议批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报批手续，严格控制筹资成本。投资者

出资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需依法进行评估作价，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在持续经营期间，可按规定转让或减少，投资者不得抽逃或变相抽回出资，企业不得随意回购本企业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债务资金筹集

通过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需明确筹资目的，结合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及资金需求制定资本结构决策，签订书面合同。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及自有资本比例要求，按规定核算与使用，诚信履行偿债义务，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资金调度与管控

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支付、调度资金需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按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手续；向境外支付、调度资金需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财务部门需实时监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处理

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增加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二）投资补助类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国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三）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四）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五）弥补亏损、救助损失及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第四章 资产营运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结构管理

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原则及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保管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闲置、低效资产及时盘活处置，优化资产配置效率。

第十四条 货币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区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与管控。库存现金按国家规定限额留存，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银行账

户需经管理层批准开立、变更或注销，实行一户一账管理，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存货管理

规范存货收发存核算，明确存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处置流程。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规定方法核算，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定期开展存货盘点，对盘盈、盘亏及变质、毁损存货，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防范存货积压或流失。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明确折旧范围、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及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盘点清查，对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入账，合理确定摊销年限，按月摊销，做好减值测试与核算，规范无形资产转让、授权使用流程。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需拟订投资方案，经投资者审议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投资项目需进行可行性论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及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确认投资收益与损失。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控

第十八条 成本核算规范

生产型企业明确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选用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等合适的成本计算方法，准确归集与分配生产费用，编制成本报表。服务型企业按业务类型归集服务成本，规范费用分摊流程，确保成本核算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费用管理

严格划分成本与费用界限，规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核算范围与标准。费用支出需履行授权审批手续，凭合法有效凭证报销，严禁虚列费用、超标准支出。财务部门定期对费用支出进行分析监控，优化费用结构，控制费用总额。

第六章 收益分配与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收益分配

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公积金（由投资者决议）；（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由投资者审议批准分配方案）。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

财务部门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监管要求，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管理层审核、投资者审议后，及时报送财政、税务、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方。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分析与利用

建立财务报告分析制度，定期对财务报告进行解读分析，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等指标，为管理层战略决策、经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结合内部管理需求，编制管理会计报告，强化内部经营管控。

第七章 内部会计控制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内部会计控制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审批、经办、财物保管人员职责权限明确分离。建立财务决策制度与回避制度，对与投资者、经营者存在利益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人员回避决策。

第二十四条 预算管理

以现金流为核心，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覆盖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预算编制需结合企业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经层层汇总、审核后，报投资者审议批准。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差异，及时调整优化，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

财务部门定期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实提供资料，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计档案归集与保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会计软件及数据备份、其他会计资料等，按国家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建立档案台账，明确保管责任人。配备符合安全条件的档案保管场所，采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防范会计数据篡改、丢失，保障会计档案安全。

第二十七条 会计档案查阅与销毁

查阅会计档案需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查阅、复制档案资料。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期满后需编制销毁清册，经投资者审议批准、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后，由专人负责监销，监销人员需在销毁清册上签字确认。涉及未了事项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需单独保管至事项完结。

第九章 会计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配备与资质

设置会计机构或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会计岗位及会计主管人员，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职责按国家规定执行。会计人员需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需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出纳。

第二十九条 会计人员培训与考核

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建立会计人员考核机制，结合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制度、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变化及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可适时修订，修订流程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执行。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衔接与生效

本制度实施前企业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自投资者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王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科颖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葯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